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以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会议召开情况
股出席的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260,168,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260,168,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7,49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7,49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2%。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能参与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决决决决:
同意27,41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2%;反对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中小股东总决决决:
同意27,41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凤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决决:
同意260,13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决决决:
同意27,46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表决结果:王凤林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丽娜和熊孟飞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0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通知,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数量)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750,000	1.56%	0.38%	否	否	2026-02-02	质押期限自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押银行/公司理财/其他	质押担保
合计		6,750,000	1.56%	0.38%						

质押股份是否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否。
二、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新华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34,311	25.3%	73,500,000	89,250,000	17.8%	4.0%	0	0.00%	9,828,630	2.2%
合计	449,634,311	25.3%	73,500,000	89,250,000	17.8%	4.0%	0	0.00%	9,828,630	2.2%

注:1.新华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

新华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新华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5,600万股;

2.除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外,新华都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南白药股份数量为449,624,311股,本次质押股数为6,750,000股,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50%,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0.38%;合计累计被质押股数为80,250,000股,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7.85%,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4.50%。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新华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管百慕大败诉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中华映管、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管百慕大的上诉权利被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01-19、2019-03-04、2019-06-14号、2019-1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10号、2020-01-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

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5-079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申请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1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向向本院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4,030.34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可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中国证监会备案V用户非公开挂牌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金额:366,02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6333%
累计回购金额:9,175,022.28元
最新回购均价:25.00元/股-2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择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6,0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89,630股的比例为0.32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0元/股,最低价为25.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5,682.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 突变 NSCLC 二线治疗适应症药品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业务应用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提交的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二线治疗适应症药品注册申请的办理环节已更新为“审批完毕,待制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申报临床适应症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分类及子类	化学药品 2.4 类
注册证上市顺序号	伏美替尼注册证序
受理号/备案号	CX202500468
临床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的晚期非鳞状细胞肺癌患者,或不能手术切除、并且无远处转移的局部晚期非鳞状细胞肺癌患者(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鳞状细胞肺癌患者)。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是非小细胞肺癌(NSCLC)EGFR 突变中常见的一种亚型,在我国约占 EGFR 突变 NSCLC 患者的2%-5%。由于常规的一线 EGFR-TKI 治疗效果不明显且患者预后较差,目前该治疗领域存在较为迫切的临床需求。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小分子靶向药,其核心化合物专利创新技术(吡啶胺基噻吩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已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授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截至目前,围绕伏美替尼开展的多项临床研究结果均显示其对多种 EGFR 突变的广泛疗效及差异化竞争优势。伏美替尼用于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经治 NSCLC 患者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确认客观缓解率(ORR)为 44.4%,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 8.2 个月,中位总生存期(OS)为 22.9 个月,在 240mg QD 剂量耐受性方面表现良好,未发现新的意外的安全性信号,具有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的潜力。伏美替尼适用于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及二线治疗适应症在内的多项适应症先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注册临床试验(CDE)突破性疗法认定,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一线治疗适应症同时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突破性疗法认定(BTD),包括《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规范化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4版)》《CSCO 非小细胞肺癌指南(2025 年版)》等多项权威医学指南/共识和诊疗指南已将伏美替尼纳入其中。

伏美替尼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二线治疗适应症上市申请完成审批,意味着伏美替尼最佳患者群体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线的专业学术推广,积极推动伏美替尼新增适应症尽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造福更多肿瘤患者。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外部竞争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0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中国证监会备案V用户非公开挂牌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金额:1,136,71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0626%
累计回购金额:29,994,928.98元
最新回购均价:26.37元/股-29.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cn)披露的《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06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8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4,92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药品补充申请表(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H2600049)
药品名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g/瓶(10%,25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H2600050)
药品名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瓶(10%,50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3.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H2600051)
药品名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瓶(10%,100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主要适应症包括:
(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型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
(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
(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等。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10%)采用国际主流的辛酸甘油及多步层析精制纯化工艺,在产品品质、病毒安全性等方面,特别在产品收率方面有显著的优势,将有助于提升临床应用安全性和使用便利性,使国内产品工艺水平与国际接轨。
经查询,目前国内拥有静注人免疫球蛋白(5g/瓶,10%,50ml)上市批件的企业包括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泰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及华博唯唯生物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审批程序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同意广东双林开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10%)适应症为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的临床研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临床试验及总结,为提高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现广东双林申报及收到上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药品补充申请表(受理通知书),高级别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可上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广东双林开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10%)适应症为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的临床研究;2025年4月,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广东双林开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10%)新增适应症为治疗慢性神经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病(CIDP)的临床研究;2025年12月,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广东双林开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生产工艺变更的临床研究;现广东双林收到上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药品补充申请表(受理通知书),使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临床业绩综合利用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获得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药品补充申请表(受理通知书),具体审批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电话、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2.公示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任职服务期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中国证监会备案V用户非公开挂牌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金额: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0002%
累计回购金额:5.76元/股
最新回购均价:5.76元/股-5.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60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5.760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0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中国证监会备案V用户非公开挂牌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金额:1,125,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1667%
累计回购金额:44,269.7元/股
最新回购均价:44.96元/股-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6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